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68號

原告 陳淑娟

被告 洪麗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防汛道路直行，因精神不濟而自後撞上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後方車門整個壞掉，經送廠維修，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700元(含零件15,000、工資烤漆等15,700元)，原告多次聯絡被告，被告都不接電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一
02 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系爭車輛送損照片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2頁)，此外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
04 局113年4月30日嘉朴警五字第1130010457號函所附之A3類道
0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
06 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0頁)，且被告
07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0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1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2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自
13 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
14 交通事故照片觀之，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上前
15 方已打左轉方向燈欲左轉之系爭車輛，且依當時情況，並無
16 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並應負肇事全責。
17 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2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3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7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0,700元(含
28 零件15,000、工資烤漆等15,70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
29 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3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31 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4日，已逾使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零件費用為15,000元，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2,500元【計算式：15,000元÷（5+1）＝2,50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烤漆15,7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8,200元（計算式：2,500+15,700＝18,20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5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黃意雯